

2025 年“常享游”运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江苏大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JSZC-320400-ZCCZ-C2025-0015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大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常享游”运营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止。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198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款项；运营服务满半年后支付 30%；剩

余 20%尾款待项目结束后，依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若 1-2 项运营目标未达成，扣除尾款的 10%；若 3-4 项未达成，扣除尾款的 20%；若 5-6 项未达成，扣除尾款的 30%；若超过 7 项未达成，则全额扣除尾款。

4.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五、运营目标

1. 公众号推文数：每月不少于 4 次，经甲方同意后，可根据实际要求调整。

2. 平台新增注册用户数：服务期间不低于 10 万人。

3. 平台用户活跃度：服务期间平台平均日活（DAU）不低于 2000 人，平均每月最高日活数不低于 4000 人。

4. 平台销售量：服务期间非 0 元订单数不少于 2 万单，或销售额不少于 300 万元。

5. 平台影响力：小红书、抖音每月合计发布视频或图文笔记不少于 8 条。

6. 平台活动：策划执行线上主题活动每月不少于 1 次；会员或粉丝互动活动每月不少于 1 次。

7. 新增产品数：服务期间商城上架总产品数不低于 500 个。

8. 运营报告数：服务期间含月报、阶段性报告不少于 7 篇。

9. 线下地推活动：服务期间不少于 4 场。

10. 平台网络安全：服务期间无较大以上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无实际数据泄露事件；在市网安日常监测中，全年累计通报高危漏洞不超过 3 次，且无弱口令漏洞；在省级以上网安行动中无漏洞通报，市级网安行动通报扣分不超过 3 分（100 分制）。

六、验收

服务期满，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运营目标对乙方进行考核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并积极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否则视为乙方未达成约定运营目标。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且经甲方催告后未能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

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乙方（中标人）（盖章）：

江苏大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账 号：540474323166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扬子江大道 230 号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 期：

附件：阳光条款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江苏大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各方应自觉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一、甲方有如下行为的，将被乙方纳入合作“黑名单”，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1、以支付账外佣金、回扣、咨询费等方式，贿赂乙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 2、以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其他贵重物品等方式，贿赂乙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 3、以减免债务、免费娱乐、旅游以及提供就学便利、兼职取薪、特殊待遇等其他方式，贿赂乙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二、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应及时向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反映（025-83125178），经调查核实后将严肃处理，甲方配合乙方人员实施不当行为的，视同第一条处理：

- 1、索要甲方各种名义的账外佣金、回扣、咨询费、手续费，以及不当馈赠或其他利益的；
- 2、要求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 3、要求安排可能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外包服务网络安全管理承诺书

常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信息安全工作，按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本单位承诺，管理技术团队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十、本单位承诺，此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甲方单位同意，并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十一、所有外包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十二、本单位承诺未经甲方单位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十三、本单位承诺,我单位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必须提前向甲方单位报告。

十四、本单位承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若是拒绝或不配合监管的追责我单位相关责任。

十五、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

十六、乙方按规定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十七、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